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0九三九0一七一2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街○○號○○樓房屋，面積為七四·八平方公尺，原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嗣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依○○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申請復業案，查得系爭房屋使用情形已變更，該分處乃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0九三九0一七一200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三年四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即全部改依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六月十八日補正訴願程序。
- 四、案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0九三六0五三七六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不服所有坐落本市○○街○○號○○樓房屋自九十三年四月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提出訴願乙案……說明：……二、查旨揭房屋原設有○○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九十二年七月十日核准變更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嗣依營業登記通報資料該公司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申請復業，本分處乃據以改課。惟查該公司已依規定申請營利事業地址變更登記因尚有欠稅經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本案經現場勘查，已為住家使用，准予更正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本分處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0九三九0一七一二00號函應予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